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委员会

统计党委党字〔2022〕3号

签发人：陶春海

关于印发《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各研究生班级：

《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学院2022年第5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一、总则

第1条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30号）、《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31号）、《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32号）、《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江财研教字〔202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研究生相关奖学金特制定本细则。

第2条 本奖学金实施意见和实施细则适用范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3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划分的各类奖学金指标数按照研究生院划拨的指标进行分配，并对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进行解答和仲裁。

第4条 奖学金评定流程：评审委员会划分指标—学生提交材料—班级初审—评审委员会复审—公示—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上报学校。

第5条 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及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奖学金资格。

第6条 研究生只在基本学制内享有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业绩成果考核时间段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12月31日止，**研一上学期的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第7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获奖者，可以申请同年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8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⑤单科无不及格。

第9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 ③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④存在学术失范行为；
- ⑤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学籍状态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终止学籍；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缴纳学费；
- ⑥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应参评的情形。

三、附则

第10条 学院研究生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平公正。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11条 本办法由统计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12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意见（研二以上学术型）》

《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意见（研二以上专业学位）》

《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意见（研一研究生）》

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 指导实施意见

(研二以上学术型)

一、指标体系内容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由学习成绩、科研、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学习包括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科研（指科研活动）包括论文著作、课题、科技发明，综合素质包含荣誉奖励、社会工作、专业技能。具体权重如下：A 学习得分，占 30%；B 科研得分，占 50%；C 综合素质得分，占 20%。将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加总后为该生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30\%+B \times 50\%+C \times 20\%$

二、评价体系各部分计算方法

(一) 学习得分 (满分 100 分)

1. 计分标准

(1) 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按照加权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加权课程成绩 $A=\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注：非百分制成绩转换成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年度有不及格课程取消参评资格。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学习态度 (100 分)	上课考勤情况 (50 分)	全勤 (含请病事假) 计 50 分, 每旷课 1 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①考勤情况和讲座参与情况含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 查看相关记录和检查结果; ②上课考勤和参加讲座参加情况由各学院纪录考评;
	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会情况 (50 分)	《讲座参与情况登记表》符合要求计 50 分, 每少 1 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学习得分 = 加权课程成绩得分 × 80% + 学习态度得分 × 20%

(二) 科研得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科研课题类	国家级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100 分/项	
		一般	80 分/项	
	教育部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80 分/项	
		一般	60 分/项	
	省部级课题	第一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50 分/项
			一般	40 分/项
		第二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40 分/项
			一般	30 分/项
	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课题			20 分/项
	校级课题	重点	15 分/项	
		一般	10 分/项	
	课题优秀奖	国家级	20 分/项	
		省部级	10 分/项	
		校级	5 分/项	

<p>①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国家级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计入国家级课题“重大招标项目”中；</p> <p>②教育部课题较一般省部级课题为高；</p> <p>③校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地、厅级科研成果视同校级；</p> <p>④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全部得分；</p> <p>⑤学生主持的课题按课题立项按得分 60 计分，结项后按得分 40 计分；参与课题，第一作者计 50 ，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的 50 ；参与老师的课题按立项计分，奖励得分参照此标准计分；</p> <p>⑥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p> <p>⑦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p>⑧为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科研活动，特设立课题优秀奖一栏，获奖课题作者在计课题获奖分值外追加课题优秀奖加分；</p> <p>⑨研究生参加导师的横向课题参照科研处的规定，视同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课题同等对待；</p> <p>⑩课题立项须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入学后立项。</p>			
<p>学术 论文类</p>	权威刊物或相同级别刊物	100 分/篇	
	CSSCI 和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80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60 分/篇	
	国际学术会议集论文	30 分/篇	
	一般学术刊物、全国性学术会议集论文	10 分/篇	
	<p>① 对于共同署名合作发表的论文，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合作者视同独立完成；</p> <p>② “挑战杯”获奖情况，分别按照其授予单位级别相应计分；“挑战杯校内选拔赛”选送作品视同完成国内核心学术论文 1 篇；</p> <p>③ 所有学术论文或著作加分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网刊发表及发刊证明均不予以加分；外文索引论文以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p> <p>④一般学术刊物、全国性学术会议集论文按篇计分，满分为 30 分；</p> <p>⑤所有刊物的等级均以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为据。</p> <p>⑥论文发表须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入学后发表。</p>		
	<p>学术 著作类</p>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00 分/部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 独立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30 分/章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 与导师联合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20 分/章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 未注明具体参与编著的章节，在前言中提及参与编写	10 分/部
<p>案例类</p>	入选国际著名案例库或全国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百篇优秀案例”	100 分/篇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30 分/篇	

	团队合作按顺序分享得分，第一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之后平分 50 得分。		
未发表的学术会议、内部刊物论文类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30 分/篇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0 分/篇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0 分/篇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研究生学刊》学术论文	5 分/篇	
	<p>①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均计最高分，不累加；</p> <p>②同一篇论文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收录并宣读，按被宣读的会议最高级别计分，收录分不再计算；</p> <p>③参加江西省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江西省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以上项目不重复计分；</p> <p>④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以章节署名和前言中说明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60 分；</p> <p>⑤参加全国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全国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p>		
科技发明类	专利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	100 分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30 分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20 分
	<p>① 团队专利，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分享得分；</p> <p>②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三) 综合素质得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荣誉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50 分	<p>① 国家级和省级获得非竞赛类荣誉、个人先进荣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按一等奖计分；</p> <p>② 由国家级学会（含二级学会）、省级区域性行业协会等为主办单位，奖励的计分级别均下降一级。</p> <p>③ 活动获奖者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p> <p>④ 在研究生院及各学院自办刊物发文按院级奖励计分；</p> <p>⑤ 校级个人荣誉每个计分，满分为 20 分；院级个人荣誉每个计 2</p>
		二等奖	40 分	
		三等奖	30 分	
	省级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0 分	
	校级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3分	分，满分为10分；（校研究生会荣誉为院级奖励）
	院级		2分	
社会实践 (30分)	研究生会主席团、团工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		30分	① 承担相应的社会工作，积极履行和较好完成部门工作职责，工作成效明显； ② 每学年末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按100、80和0计分，校学生会干部由研究生院组织考核，院学生会及其他成员由所在学院党团组织进行考核； ③ 一人身兼多职的按最高得分计，不累加； ④ 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计分仅认定线下公益性质志愿服务活动，上限6分； ⑤ 该项得分满分为30分。
	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团工委各部门部长		20分	
	研分会骨干成员、团工委各部门委员、党支部支委		10分	
	积极从事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5分	
	专业技能证书		20分	
专业技能 (20分)				需通过所有科目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综合素质得分 = 荣誉奖励得分 + 社会工作得分 + 专业技能得分

(四)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 = 学习得分 × 30% + 科研得分 × 50% + 综合素质得分 × 20%

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 指导实施意见

(研二以上专业学位)

一、指标体系内容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专业学位）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由学习成绩、科研专业技能、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学习包括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科研专业技能包括论文著作、课题、科技发明、专业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专题调研报告、实践报告等，综合素质包含荣誉奖励、社会工作、专业技能。具体权重如下：A 学习得分，占 30%；B 科研技能得分，占 50%；C 综合素质得分，占 20%。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加总后为该生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30\%+B \times 50\%+C \times 20\%$

二、评价体系各部分计算方法

(一) 学习得分（满分 100 分）

1. 计分标准

(1) 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按照加权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加权课程成绩 $A=\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igma \text{学分}$

注：非百分制成绩转换成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年度有不及格课程取消参评资格。

(2) 学习态度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学习态度 (100 分)	上课考勤情况 (50 分)	全勤 (含请病事假) 计 50 分, 每旷课 1 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① 考勤情况和讲座参与情况含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 查看相关记录和检查结果; ② 课考勤和参加讲座参加情况由各学院纪录考评;
	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会情况 (50 分)	《讲座参与情况登记表》符合要求计 50 分, 每少 1 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学习得分 = 加权课程成绩得分 × 80% + 学习态度得分 × 20%

(二) 科研专业技能得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科研课题类	国家级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100 分/项	
		一般	80 分/项	
	教育部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80 分/项	
		一般	60 分/项	
	省部级课题	第一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50 分/项
			一般	40 分/项
		第二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40 分/项
			一般	30 分/项
	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课题			20 分/项
	校级课题	重点	15 分/项	
		一般	10 分/项	
	课题优秀奖	国家级	20 分/项	
		省部级	10 分/项	
校级		5 分/项		

<p>①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国家级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计入国家级课题“重大招标项目”中；</p> <p>②教育部课题较一般省部级课题为高；</p> <p>③校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地、厅级科研成果视同校级；</p> <p>④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全部得分；</p> <p>⑤学生主持的课题按课题立项按得分 60% 计分，结项后按得分 40 计分；参与课题，第一作者计 50% ，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的 50 ；参与老师的课题按立项计分，奖励得分参照此标准计分；</p> <p>⑥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p> <p>⑦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p>⑧为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科研活动，特设立课题优秀奖一栏，获奖课题作者在计课题获奖分值外追加课题优秀奖加分；</p> <p>⑨研究生参加导师的横向课题参照科研处的规定，视同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课题同等对待；</p> <p>⑩课题立项须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入学后立项。</p>			
论文著作类	学术 论文类	权威刊物或相同级别刊物	100 分/篇
		CSSCI 和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80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60 分/篇
		国际学术会议集论文	30 分/篇
		一般学术刊物、全国性学术会议集论文	10 分/篇
	<p>①对于共同署名合作发表的论文，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合作者视同独立完成；</p> <p>②“挑战杯”获奖情况，分别按照其授予单位级别相应计分；“挑战杯校内选拔赛”选送作品视同完成国内核心学术论文 1 篇；</p> <p>③所有学术论文或著作加分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网刊发表及发刊证明均不予以加分；外文索引论文以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p> <p>④一般学术刊物、全国性学术会议集论文按篇计分，满分为 30 分；</p> <p>⑤所有刊物的等级均以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为准。</p> <p>⑥论文发表须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入学后发表。</p>		
	学术 著作类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00 分/部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独立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30 分/章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与导师联合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20 分/章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未注明具体参与编著的章节，在前言中提及参与编写	10 分/部
案例类	入选国际著名案例库或全国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百篇优秀案例”	100 分/篇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30 分/篇
	团队合作按顺序分享得分，第一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之后平分 50% 得分。		
	未发表的学术会议、内部刊物论文类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30 分/篇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0 分/篇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0 分/篇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研究生学刊》学术论文	5 分/篇
	<p>①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均计最高分，不累加；</p> <p>②同一篇论文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收录并宣读，按被宣读的会议最高级别计分，收录分不再计算；</p> <p>③参加江西省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江西省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以上项目不重复计分；</p> <p>④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以章节署名和前言中说明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60 分；</p> <p>⑤参加全国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全国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p>		
科技发明类	专利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	100 分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30 分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20 分
	<p>①团队专利，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分享得分；</p> <p>②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专业技能类	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管理方案、专题研究报告、实践报告、社会调查、产品设计开发、规划设计等	公开刊物发表、获有关单位的肯定或批示	30-50 分/项
		省级以上会议宣读	30 分/项
		学校导师组认定符合有关要求、具有一定价值	15 分/项
		按要求完成了报告	5 分/项
	<p>① 团队合作按照制作者顺序分享得分，第一作者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作者、第三作者按得分的 50% 获得计分，第四及之后作者平分 50 得分；</p> <p>② 不同的对象的报告、分析、诊断、报告可以累加；</p> <p>③ 公开刊物发表、获有关单位的肯定或批示等成果是否认定及具体计分分值由各学院自行确定。</p>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

科研专业技能活动表现得分 = 论文著作类得分 × 20% + 科研课题类得分 × 15% + 科技发明类得分 × 15% + 专业技能类得分 × 50%

(三) 综合素质得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荣誉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50 分	①国家级和省级获得非竞赛类荣誉、个人先进荣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按一等奖计分； ②由国家级学会（含二级学会）、省级区域性行业协会等为主办单位，奖励的计分级别均下降一级。 ③活动获奖者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④在研究生院及各学院自办刊物发文按院级奖励计分； ⑤校级个人荣誉每个计分，满分为 20 分；院级个人荣誉每个计 2 分，满分为 10 分；（校研究生会荣誉为院级奖励）
		二等奖	40 分	
		三等奖	30 分	
	省级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0 分	
	校级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3 分	
	院级		2 分	
社会实践 (30 分)	研究生会主席团、团工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		30 分	
	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团工委各部门部长		20 分	
	研分会骨干成员、团工委各部门委员、党支部支委		10 分	
	积极从事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5 分	
专业技能 (20 分)	专业技能证书		20 分	需通过所有科目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综合素质得分 = 荣誉奖励得分 + 学生工作得分 + 专业技能得分

(四)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 = 学习得分 × 30% + 科研技能得分 × 50% + 综合素质得分 × 20%

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 指导实施意见

（研一研究生）

（一）第一学年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与复试的综合成绩及科研、专业实践能力、奖励等项目加分后按照总分高低进行排序，指标分配按规定比例标准进行。

（二）“申请-审核制”入学博士生、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我校博士研究生及免试推荐的硕士研究生、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一本毕业本科生录取我校硕士研究生，符合评选条件的优先授予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

（三）为鼓励优秀毕业生报考我校硕博研究生，大学本（硕）期间获得以下成果和奖励的学生可加分：

1.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国家级特等奖考生总分加 16 分，获国家级一等奖考生总分加 14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总分加 12 分，获国家级三等奖总分加 10 分，获省级一等奖总分加 10 分，获省级二等奖加 5 分；

本科阶段获得的各类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的级别认定，以学校2021年修订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标准》和学院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所认定的级别为准，活动获奖者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2.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奖项加10分；

3.获校级奖励每项加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校级奖励一般以学校公章、党委公章、团委公章认定）；

4.以第一申请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证书（不含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杂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总分加10分，其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的考生加3分；

5.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加10分，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限排名前3）加3分，主持校级课题加2分；

6.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我校一本考生报考我校的研究生加20分，其他高校考生第一志愿录取我校的研究生加10分；

7.有国外留学或出国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经历的加10分（需要国外高校录取offer和成绩单证明）。

以上加分按项目统计，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累计。

主题词：学业 奖学金 细则 通知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印发
